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啥是
打如司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第 224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精進友善法庭環境相關措施 落實保障民眾司法權益
因應實務需求 司法院更新國民法官指示參考手冊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創作 開始徵集
2,3,4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後效力爭議問題探討 － 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修規定為中心
4　橋頭地院邀廖建瑜審判長演講 司法精神鑑定問題解析

落實親民司法

司法院持續精進友善法庭環境相關措施 落實保障民眾司法權益

【本刊訊】為營造更友善的法庭環境，落實保障當事人的司法權益，達成「親民的司法」理念，司法院持續推動並精進相關軟、硬體措施，具體作為包括：

一、精進法庭無障礙設施，給予身心障礙者適當協助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及近用，司法院於 110 年即發布「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指引」，指示各法院就法庭出入口及法庭內通道應規劃無障礙設施、設置旁聽區、審判活動區無障礙席位空間等。目前各法院於各類法庭提供至少 1 間無障礙設施及席位空間，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法庭活動。

二、完善特約通譯制度，保障語言不通人士訴訟權益

為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司法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開庭所需傳譯多國語言之需求，多年來持續召募特約通譯人員，並由法官學院每年舉辦教育訓練，亦陸續擴充通譯語種，迄 114 年 1 月，法院已建置 23 種語言類別，共 287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為完善相關規範，司法院訂有「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法院通譯倫理規範」，及編印「法院通譯手冊」等，並持續因應實務需求進行修訂。

三、從民眾需求出發，持續改善便民禮民措施

（1）全面更新各法院查詢機，以民眾使用需求為取向，針對民眾較常臨櫃詢問事項進行查詢頁面規劃，同時改善無障礙操作，方便身障者使用，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的資訊服務。

（2）推動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請各法院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建置服務據點，透過網路視訊科技設備，讓偏遠地區之民眾不用親自到法院，就近獲得訴訟輔導服務，目前已在全國設立 304 個據點。

（3）全面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民眾可藉由法院通知書、傳票上二維條碼或身分證條碼，至自動報到機辦理掃描報到，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的等候時間。另新增律師數位 QR Code 功能，提供律師更便捷的電子自動報到服務。

（4）運用司法志工協助引導民眾至法庭開庭、調解，協助民眾諮詢、索取書狀例稿、各項宣導資料、扶持老弱、行動不便民眾，及其他便民禮民服務事項，提供友善溫暖司法環境。為提升志工服務品質，各法院亦不定期安排各項志工研習及專業訓練，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

除上開法院內軟、硬體設施的配套改善外，司法院為維護民眾訴訟權及平等權，於 93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無資力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人民，提供法律扶助。自該基金會成立後，司法院為落實監督法律扶助業務，除持續召開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基金會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決議事項與重要法規修正外，並多次促請基金會應視案件簡繁，建立律師酬金給付的細緻化基準，及明確客觀之審查標準，以合理評價律師的付出。此外，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基金會亦配合調整相關規範；另將於 114 年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於北、中、南、東地區派駐專職律師，充實辯護量能。

精進制度

因應實務需求 司法院更新國民法官指示參考手冊

【本刊訊】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後之實務需求，司法院日前更新「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有關量刑資訊系統之運用等事宜，以供法官給予國民法官必要的闡明及釐清時參考。

國民法官制度自 112 年正式施行，由來自各行各業、不同背景的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參與審判，將多元的生活經驗、價值觀點、法律感情帶入判決中。為協助法官於審理過程中給予國民法官必要的指示及說明，善盡訴訟照料義務，司法院於制度施行前即製作「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提供明確的項目及內容予法官參考。本次更新之內容有：

（1）參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 112 年成效評估報告所提建議，司法院已完成事實型量刑系統資料更新，供各界查詢相類似案件之法院最新量刑分布。至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評價型量刑資訊系統等其他量刑資訊系統則供司法院內部參考與研究使用，已不再對外開放查詢，爰於參考手冊新增有關事實型量刑系統說明文字，並刪除其他量刑資訊系統之說明。

（2）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且可能經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而行國民參與審判。為利國民法官法庭妥適量刑，爰於參考手冊之附件四新增「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以供參酌。

（3）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又第一審係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審理之情形，其合議庭法官係指具備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各級法院法官資格之刑事法院合議庭法官，爰調整參考手冊中科刑評議有關死刑之說明。

參考手冊之更新電子檔已上傳至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之「宣導推廣／資料下載」，歡迎查閱瀏覽。

完善保護機制

北院與犯保臺北分會合作推動少年被害人保護服務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強化少年事件被害人之權益保護機制，並增進司法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合作效能，日前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召開業務聯繫座談會，討論少年事件處理流程與被害人保護服務的合作模式，以完善被害人的司法保護機制，由北院李莉苓庭長主持，犯保臺北分會謝伯蒼主任委員、王盈惇主任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蕭逸民副執行長及北院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共同與會。

會議首先由蔡坤湖法官、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針對少年事件的處理流程與修復式少年司法進行業務簡介，王盈惇主任則介紹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各項保護業務。

經互動討論後，北院與協會決議共同推動下列 5 項措施：

（1）建立被害人與其家屬轉介服務機制：確保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對象的被害人於庭前能有效獲得其個別化所需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2）強化被害人意見之蒐集：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補償對象，少年調查官於少年社會調查階段得與協會專員合作，共同進行被害人及其家屬意見蒐集與調查，確保司法程序中充分考量被害人需求。

（3）建立友善出庭措施：與協會合作協助被害人出庭準備、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由協會依被害人及其家屬意願提供陪伴與心理支持，減少司法程序對被害人可能造成的壓力。

（4）推動修復式對話服務：合作促進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參與意願，讓司法程序兼顧公平與和解，促進雙方修復與成長。

（5）建立聯繫窗口：建立專責人員聯繫窗口，藉由案件的轉介與合作，逐步調整各項機制，以撫平被害人與其家屬因法益遭侵害所蒙受之痛苦、不安，進而降低對司法的不信任及對抗，共建安全、信任及支持之少年司法制度。

多元宣導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創作 開始徵集

【本刊訊】為增進民眾對國民法官評議程序之理解，並提供司法院將來籌劃、推廣「國民法官案件模擬評議活動」之評議素材，司法院自即日起展開 114 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劇本」創作徵集活動。

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至 5 月 29 日止，劇本主題為「國民法官案件之殺人未遂罪審理程序」，劇本主軸應盡可能貼近國民法官案件實際審理狀況，內容並應涵括國民法官案件之起始程序、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言詞辯論等主要程序，以忠實呈現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程序中檢辯雙方自主調查證據、詰問證人及鑑定人、被害人、訴訟參與人或代理人陳述意見或辯論之過程，文長約 18000 字至 28000 字。參選作品需尚未公開發表、未獲其他機關團體之獎金或補助。

司法院將遴聘審、檢、辯及電影製作專家擔任評選小組委員進行評選，選出首選 1 名、佳作 3 名，將於 7 月 4 日前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金及獎狀。

詳細活動計畫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之「訊息公告／重要訊息」，或洽（02）23618577 轉 349 刑事廳黃先生。